青年报 2015年3月31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谢彦宁 美术编辑 陆轶

中办国办印发规定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将追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这项制度的落地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3月30日，中办、国办公布《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在权与法之间立起一道“防火墙”。干预司法可能令干部的“官帽”不保。

此次出台的规定共计13条内容，主要建立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三项制度。

任何干预司法活动都将被记录

【规定】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解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这样规定一是可以防止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选择性记录，二是在案件出现问题时，可以倒查责任。

五类违法干预司法行为将通报

【规定】规定将通报的范围限定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二、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

三、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

四、为了地方利益或者部门利益，以听取汇报、开协调会、发文件等形式，超越职权对案件处理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具体要求的。

五、其他违法干预司法活动、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解读】建立通报制度，将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实施干预行为的领导干部进行警示，也能让其他人引以为戒。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说，判断干预司法活动是否违法，首先要分清职务行为和职务外活动的关系。有些领导干部通过法定程序了解案件信息，这就属于依法履行职责的范畴，但如果对案情认定、证据采信、裁判结果等发表意见甚至作出决定，那就超出了制度活动的范围，属于非法干预。

干预司法“仕途”堪忧

【规定】司法机关应当每季度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报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司法机关。必要时，可以立即报告。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应当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是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廉洁自律的重要依据。

【解读】蒋惠岭认为，是否曾经干扰司法活动，是衡量一个官员法治素养的重要标准。将干预司法的记录制度与相应的党内法规和政绩考核等制度规定和相关考核评估有效衔接，干扰司法行为将对官员的“仕途”造成影响，必将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行为起到有力的制约作用。

用一句话说，干扰司法不仅影响升迁，连“官帽子”都可能不保。

据新华社电

■神州大地

3月30日，贵州省剑河县发生5.5级地震，该县南加镇南加中学的学生疏散到操场避险。 新华社 图

贵州剑河地震至少4人受伤

据国家地震台网测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剑河县30日9时47分，发生5.5级地震，经初步统计，地震造成1.3万人受灾，至少4人受伤；灾区的公路铁路交通、电力、通讯等基本正常。

地震发生时，剑河县和附近的锦屏县、台江县、黎平县均有震感。其中剑河县南加镇、南寨乡等乡镇震感较为强烈，部分震区出现房屋瓦片掉落、房屋和地面开裂等情况。

据贵州省民政厅统计，截至30日下午4时，这次地震已造成2200户13014人受灾，3100间房屋轻微受损。

目前，震中剑河县南加镇新柳村已发现4人受伤。其余灾情统计仍在进一步核实中。

记者从多处现场地震救灾工作组了解到，目前地震灾区交通、电力、通讯、供电等基本正常。

据新华社电

[追访]

杜绝领导干部干预司法 中央的决心大 前所未有

“规定要求对所有的干预都要记录，首要的就是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锌认为，裁判纠错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会倒逼干预留痕机制的落实。“审理者如果不记录，将来追究起来就会担责，有利害关系在里面，记录干预才有动力。”王锡锌说。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对记者表示，过去司法机关并非没搞过此类的记录制度，但实施起来困难重重。正在实施的司法体制改革，引进人财物省级统管等措施，为干预司法记录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机制性的保障。

“从这个规定可以看出，对于维护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杜绝领导干部干预司法，中央的决心大，前所未有。”蒋惠岭认为，“有了顶层制度设计，再辅以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及整体法治环境的改善，我相信这一规定将取得明显实效。”

据新华社电

[相关]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 将全程留痕依法追责

中央政法委员会近日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为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划定“红线”，明确责任追究，确保司法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办案。

规定要求，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办案人员依法如实记录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况，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规定明确，司法机关内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规定干预办案，负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司法机关按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通报，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在线索核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邀请办案人员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转递涉案材料的，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亲属打探案情、通风报信的，以及其他影响司法人员依法公正处理案件的行为。

据新华社电

数百亿土地出让金去哪儿了？

财政部24日公布的2014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收支情况显示，去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收入4.29万亿元，同比增长3.1%。同时，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不到位现象依旧存在，一些地方存在少征、缓征、减免和返还土地出让收入行为，或以土地开发、奖励款等名义返还土地出让收入，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长期以来各地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土地出让金征收存在“巨大‘黑洞’”，少征、欠征或擅自减免的土地出让金动辄数百亿元。多地出现“楼盘都卖完了，土地出让金还欠着”等怪现象。

近期，一些地方官员的贪腐案被曝多涉及土地交易中的权力寻租，其中，土地出让金征收环节存在诸多问题与漏洞。

武汉市新洲区原区委书记王世益滥用职权、受贿案近日在湖北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在王世益被指控的犯罪情节中，不少涉及违规减免土地出让金。检察机关指控，广东东莞一名商人准备在新洲区新建五星级酒店，以1.32亿元拍得250亩商业开发用地。这名商人送给王世益3万港元和一块名牌手表后，王世益同意政府以“返还企业发展金”名义返给企业土地出让金8000万元，案发前已实际返还5975万元。

除起诉案情外，据记者调查，新洲区内5家房地产企业经王世益等人“关照”，在没有任何政策依据情况下，少缴土地出让金近5000万元，国土部门对土地证照办不误。

“土地出让金征收乱象，部分反映出地方的政绩冲动。”为多地政府提供土地出让法律风险咨询的北京惠诚（武汉）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葛振桦律师说，各地争相招商过程中，地方政府往往以招商协议方式与相关意向企业在土地招标、挂牌之前商定出让价格，约定中标价超过商定价的部分，以土地开发、奖励款或其他名义全额或按照一定比例部分返还，使土地出让金在“左口袋收，右口袋出”中违规返还。

“土地出让金减多少、缓多久，全凭领导一句话。”一些基层干部表示，土地出让收入减免和欠缴巨额“黑洞”背后，存在地方招商引资的政绩冲动之余，更重要的是主要领导权力滥用所致。

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俊彪等专家建议，减少土地出让金征收中的“跑冒拖欠”，应从加强公开与监督入手，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具体情况定期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和完善土地出让金会审制度，对每宗地的出让竞价、出让金解缴以及减、缓、免实行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杜绝随意审批减免等现象，确保土地出让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据新华社电